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二〇二四年九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开展生命科学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依据《北京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结合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旨在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总结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

第三条 凡在生命科学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应依据本细则参与测评，其中入学第一年的学生、上一学年因病、因事休学或停学6个月以上(含)、上一学年出国6个月以上(含)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作为每学年奖励评比、奖学金评审的主要依据。原则上获得奖励、奖学金的同学，其素质综合测评结果应为优秀或合格。

第二章 测评机构与测评程序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系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组长由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专任教师代表、班主任或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

第六条 素质综合测评按照“学生个人年度总结-班级师生民主评议-导师评价推荐-专业内初评推荐-专家委员会评定”程序进行。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七条 班级师生民主评议内容包括：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行为、实践活动。

第八条 专业内初评推荐与专家委员会评定环节按三个类别进行排名：学业科研类、第二课堂类、均衡发展类。

第九条 素质综合测评最终结果为优秀、合格或不合格。其中，测评结果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测评基本组织单位人数的20%。

第十条 在上一学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其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

第十一条 学业科研类测评不合格者，其素质综合测评不合格。

第十二条 素质综合测评合格的，按照类别名次择优参与素质综合测评排名，确定测评结果为优秀的人选。

(一) 学业科研类

第十三条 学业科研类测评侧重考察学业成绩和学术科研两部分。具体内容
为：

1. 学业成绩

指上一学年学生的课程成绩及年度考核情况；

2. 学术科研

指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学术论坛报告展示、参与课题研究、获得科技发明专利、在学术竞赛中获得名次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学术科研成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科研类测评以学术科研为主。

(二) 第二课堂类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类测评侧重考察社会工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具体内容
为：

1. 社会工作

在学校和院系团学组织、党团支部、班级、学生社团中担任学生干部的，在职能部门担任学生助理的，时间在一学期（含）以上并积极履行工作职责；

2. 实践活动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文体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等，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成绩、获得表彰或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三) 均衡发展类

第十六条 均衡发展类测评衡量学生在学业科研和第二课堂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业科研为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本细则保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八条 如有本细则规定之外的情况发生，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后加入细则规定中。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在全院范围内施行。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二〇二四年九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奖励、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北京大学学生奖励条例》、《北京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审条例》和《北京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奖励、奖学金为北京大学校级奖励、奖学金，和院级奖学金。

校级奖励包括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和学院推荐评审的单项奖(学习优秀奖、优秀科研奖、优秀品德奖、社会工作奖、实践公益奖、五四体育奖、红楼艺术奖)，名额由学校统一分配。校级奖励还包括学术创新奖，由学术评审委员会统一评审。

奖学金包括学校分配下达及学院设立的各项奖学金，但不包括新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以及临时性奖学金。

其他奖励、奖学金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院正式注册并正常参加学习活动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奖励、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程序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励、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任组长，组员包括专业教师代表、班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

第六条 奖励评审按照“初评-申诉-复审”的程序进行。申请年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学生自动获得年度奖励和奖学金评审资格。学院评审小组下设三个评审委员会，分别为综合类(负责评审三好学生及三好学生标兵)、学业科研类(负责评审学习优秀奖、优秀科研奖和学术创新奖)和第二课堂类(负责评审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品德奖、社会工作奖、实践公益奖，审核红楼艺术奖和五四体育奖推荐资格)，具体每项奖励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细则第四

章。学生提交学年总结，参与班级互评，完成素质综合测评，根据综测结果最后至多可获得一项奖励（学术创新奖除外）。学院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综合考虑申请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材料、年级等因素，投票决定推荐顺序，按照奖励名额确定获得奖励同学，并将进行全院公示，接受申诉，评审小组负责复审并将结果上报学校。

第七条 奖学金评审按照“初评-申诉-复审”的程序进行。国家奖学金获奖者由答辩产生，各评审委员会投票产生推荐顺序，按照答辩候选人名额比例，位于推荐顺序前列的学生参加答辩，由答辩委员会确定最终获奖人选；其余奖学金按照金额从高到低参考推荐顺序和奖学金要求进行分配。初评名单进行全院公示，接受申诉，评审小组负责复审并将结果上报学校。

第八条 学生个人对奖励、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或异议，公示期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评审小组在接到申诉或异议后将向相关班级班主任和有关当事人了解情况并进行研究。对于署名的申诉或异议，将向申诉人或异议人做出答复。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奖励分配原则上根据学校分配的奖励名额，参照各专业人数等比分配。

第十条 奖学金分配原则上根据学校分配的奖学金名额和总金额，参照各专业人数等比分配，兼顾人均奖学金数量和人均金额平衡。

第十一条 对于获奖人性别、民族、专业、家庭经济状况等有限制性要求或优先性要求的奖学金，由学院评审小组讨论决定名额分配方式。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三好学生及三好学生标兵”旨在奖励在道德品质、学习科研、综合素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表现优秀的学生，其评选条件包括：

- (1) 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突出，关心集体，具备较好群众基础；
- (2) 学习成绩优秀，或在学术科研中取得突出成绩；
-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或者文艺活动，综合素质好。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旨在奖励理想信念坚定、

学业优秀、群众基础扎实、工作积极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学生骨干。“优秀品德奖”旨在奖励思想道德方面表现突出,具有产生了一定影响的优秀事迹的学生。

“学习优秀奖”旨在奖励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优秀科研奖”旨在奖励积极开展学术科研活动,在学术研究领域取得一定的进展或者成果的学生。“社会工作奖”旨在奖励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公共服务、学生社团活动,能够发挥骨干作用并做出一定成绩的学生;“实践公益奖”旨在奖励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红楼艺术奖”旨在奖励积极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并在校级及以上文艺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或在文化艺术领域取得较好成绩,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五四体育奖”旨在奖励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在校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或在体育运动领域取得较好成绩,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术创新奖要求有第一作者的科研论文或出版物或专利成果(要求正式出版,或专利已经过审),由评审委员会投票产生推荐名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同一名学生必须获评校级奖励,方可获得校级奖学金。在基于年度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的评奖评优中,不得同时获得两个奖励(学术创新奖除外)或两个奖学金。

第十六条 上一学年有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取消奖励、奖学金评审资格。

第十七条 上一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取消奖励、奖学金评审资格。

第十八条 多年制奖学金原则上不中途换人,但原获奖人不符合获奖条件,或综合素质测评退步明显的可酌情更换。

第十九条 上一学年休学或停学的,不能参评奖励或奖学金。

第二十条 从其他院系转入,上一学年学籍不在我院的,不在我院参评奖励或奖学金。从我院转往其他院系,上一学年学籍在我院的,仍在我院原所在班级参评奖励或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